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李佳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牧睦工程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3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聲請人目前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經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審查准予全部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未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審查准予全部扶助之書證，亦未提出財產相關資料，尚無法證明經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審查准予全部扶助，亦無法證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。是聲請人未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救助之

01 聲請，即無從准許，亦無命其補正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王詩銘

04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曾靖文